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三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0,369,516股（含本数），即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注销库存股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7,200.00万元（含67,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1500吨碘化物及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15,069.53	13,200.00
2	年产300吨碘佛醇、5吨钆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项目	19,649.16	17,500.00
3	年产195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	8,993.45	8,000.00
4	年产1200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	11,848.58	5,000.00
5	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4,250.00	3,5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9,810.72	67,200.00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殊说明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司太立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江西司太立	指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海神制药	指	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预案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tarry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16,789.84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锦生
成立日期:1997年9月15日
上市时间:2016年3月9日
股票简称:司太立
股票代码:603520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
邮政编码:317300
联系电话:0576-87718605
公司传真:0576-87718686
公司网址:http://www.starrypharm.com
电子信箱:stl@starrypharma.com
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内卫生投入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加剧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和国内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国内卫生总费用保持持续较高增长态势。2009年至2018年十年间，全国卫生总费用从17,541.92亿元增长至57,998.3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4.21%，高于全国GDP增速，卫生总费用占GDP比重也由2009年的5.51%提高到2018年的6.40%（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同时，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自身健康意识逐步增强，人均卫生支出也随之持续增长。2009年，全国人均卫生支出为1,314.49元，到2018年大幅增长至4,148.10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3.62%（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全国人口老龄化趋势也加大了包括造影剂在内的各种医药产品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全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达到2.49亿，该数字较2009年的1.67亿人增长近50%，占总人口比例也从2009年的12.50%提升至17.9%，仅2018年新增老年人口即达到859万人。

综上，人均收入的增加、卫生投入的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将推动患者诊疗需求的释放，从而推动X射线造影、磁共振造影等诊断需求的上升，进而扩大造影剂的市场规模。

2、造影剂市场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造影剂又称对比剂，通过增加医学成像过程中受验者影像的对比度，从而更清晰地观察到人体不同器官、细胞组织或躯体腔隙，以便为医疗诊断提供依据。根据所适用的诊断程序不同，造影剂可以分为X射线/CT造影剂（碘类、钡类）、磁共振造影（钆类）和超声造影（微泡类）。2017年全球X射线造影剂市场规模为31.88亿美元，占整体造影剂市场的72.16%；磁共振造影剂市场规模为11.57亿美元，占比26.20%；超声造影剂的规模为0.73亿美元，占比1.64%（数据来源:Newport Premium）。

近年来，受人口老龄化加剧、恶性疾病发病率增加，肿瘤、心血管以及神经系统疾病的诊断检查普及和诊断检查适用范围扩大等因素影响，造影剂市场呈现出稳步发展的态势。2015年、2016年、2017年全球造影剂的市场规模分别为37.35亿美元、39.90亿美元、44.18亿美元，预计2021年将突破50亿美元（数据来源:Newport Premium）。另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统计，近年来我国国内造影剂市场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由2013年的68.16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112.5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3.35%。

目前国内市场仿制药替代原研药趋势日渐凸显，仿制药凭借高性价比优势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医学成像技术已经由既往“辅助检查手段”转变为现代医学最重要的临床诊断和鉴别诊断方法。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数据，预计到2021年，我国造影剂的市场总体规模将突破180亿元，其中X射线造影剂市场规模将可能达到150亿元。此外，造影剂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和技术准入门槛，目前没有经济有效的替代品。因此，目前造影剂市场格局相对稳定，并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3、造影剂原料药生产厂商面临有利发展机遇

在X射线造影剂中，以有机碘化合物造影剂最为常用。有机碘化合物造影剂又可划分为离子型和非离子型两类，临床中，以碘海醇、碘佛醇、碘帕醇等为代表的非离子型有机碘化合物造影剂以渗透压低、不良反应少等优良特性而获得了广泛应用。

碘造影剂市场规模的日益扩大，为上游碘海醇、碘佛醇、碘帕醇等原料药厂商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机遇。一方面，碘海醇、碘佛醇、碘帕醇等碘造影剂原料药的生产具有较高的制度、资金和技术壁垒，造成碘造影剂原料药行业的供给呈现出较高的集中度。另一方面，下游碘造影剂市场近年来规模的日益扩大以及获得碘海醇、碘佛醇、碘帕醇等造影剂仿制药生产许可的国内外厂商日益增多，都在一定程度上客观增加了碘造影剂原料药的需求，从而为碘造影剂原料药的生产厂商提供了有利的发展机遇。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助力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

公司主要从事造影剂、喹诺酮等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医疗检查的精准性要求的提升，造影诊断的普及度不断上升，国内外造影剂制剂市场不断扩大，造影剂原料药的需求也随之上涨。此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包括碘佛醇造影剂原料药、钆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定制医药中间体、三碘异酞酰氯及碘化物中间体。

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顺应市场需求，积极推动公司产品品类、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扩充公司产品线，夯实主营业务；同时三碘异酞酰氯和碘化物的扩产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延伸产业链，逐渐形成“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纵向一体化的格局。

2、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外延式并购及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负债规模逐渐扩大。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341,607.08万元，总负债为239,180.52万元，资产负债率达70.02%，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3、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15.03%，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扩大。公司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未来业务的发展经营提供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竞争力，为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夯实基础。未来，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水平将持续提升，投资者能够受益于上市公司带来的业绩增长，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0,369,516股（含本数），即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注销库存股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7,200.00万元（含67,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1500吨碘化物及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15,069.53	13,200.00
2	年产300吨碘佛醇、5吨钆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项目	19,649.16	17,500.00
3	年产195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	8,993.45	8,000.00
4	年产1200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	11,848.58	5,000.00
5	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4,250.00	3,5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9,810.72	67,200.00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胡锦生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胡锦生、胡健先生父子。胡锦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39%的股份，胡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76%的股份，通过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0%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41.25%的股份。

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50,369,516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到218,267,904股，胡锦生、胡健先生共同持有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31.7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200.00万元（含67,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1500吨碘化物及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15,069.53	13,200.00
2	年产300吨碘佛醇、5吨钆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项目	19,649.16	17,500.00
3	年产195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	8,993.45	8,000.00
4	年产1200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	11,848.58	5,000.00
5	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4,250.00	3,5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9,810.72	67,2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实施的投资总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我国造影剂行业发展与环保要求提高的必然要求

长期以来，造影剂的消费市场主要集中于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医疗技术的发展、以及“重诊断”观念的加深，近年来我国造影剂市场的增长率远高于发达国家。在产业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国内市场仿制药替代原研药趋势也日渐凸显，仿制药凭借高性价比优势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此外，造影剂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和技术准入门槛，目前没有经济有效的替代品；同时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医药制造企业的排污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

在上述背景下，行业规模效应明显，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内小型企业生存空间持续被压缩。司太立作为国内造影剂原料药市场的行业龙头，一方面应趁此机遇发挥自身规模和行业优势，加大生产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也必须在规模壮大的同时重视清洁生产，加大环保投入，减少“三废”排放，在环境保护方面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因此，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研发及环保等方面，系造影剂行业发展趋势与环保要求提高的必然要求。

2、助力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

公司主要从事造影剂、喹诺酮等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医疗检查的精准性要求的提升，造影诊断的普及度不断上升，国内外造影剂制剂市场不断扩大，造影剂原料药的需求也随之上涨。此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包括碘佛醇造影剂原料药、钆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定制医药中间体、三碘异酞酰氯及碘化物中间体。

碘佛醇是当前非离子型有机碘化合物造影剂主流产品之一，碘佛醇的结构特点大大降低了造影剂的化学毒性和副反应的发生，在临床上受到了很大的重视。碘佛醇最早于1988年获FDA批准于美国上市，1999年进入国内市场，并于2000年进入医保乙类，2009年进入医保甲类。目前公司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已具备碘佛醇原料药的技术储备，相关生产工艺已报送国家有关部门进行技术评审。

钆贝葡胺是一种适用于肝脏和中枢神经系统的诊断性磁共振成像（MRI）的顺磁性对比剂，适用于探测原发性肝癌（例如:肝细胞癌）或转移性癌患者的局灶性肝损伤，也适用于脑和脊柱的MRI增强检查，可以增强损害的检出，提供更多的诊断信息。现阶段国内钆贝葡胺原料药生产企业较少，存在较大的产品需求与市场空间。

此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定制医药中间体主要包括ILC（日本依度沙班抗凝血剂中间体）、CGA（解痉挛类药物中间体）及OPAA（抗菌消毒剂中间体）等，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有利于企业丰富产品线，提升品种竞争优势，完善产业链，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三碘异酞酰氯和碘化物均为合成碘盐类造影剂的关键中间体，三碘异酞酰氯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碘帕醇原料药、碘佛醇水解物及未来拟投产的碘佛醇原料药的生产，碘化物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碘海醇、碘克沙醇原料药的生产。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为下游碘造影剂原料药的稳定生产提供可靠的来源。

综上，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顺应市场需求，积极推动公司产品品类、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扩充公司产品线，夯实主营业务；同时三碘异酞酰氯和碘化物的扩产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延伸产业链，逐渐形成“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纵向一体化的格局。

3、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医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造影剂、喹诺酮等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研发中心，是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浙江省管理创新示范企业、浙江省装备提升环境保护示范企业、全国“安康杯”优胜企业。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造影剂领域，重视发展自主研发能力，与国内知名院校及科研机构在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上进行合作，目前公司已在碘造影剂原料药产品的研发能力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未来，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新建研发质检中心，进一步加强现有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巩固碘造影剂系列产品技术壁垒和产品竞争力。同时，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公司拟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发力拓展新的产品线，拓展包括核磁造影剂系列产品、造影剂制剂产品在内的新产品，打通产业链并向造影剂全系列产品方向稳步布局。

公司历来重视环保工作，坚持“绿色发展，健康发展”的理念。公司积极引进先进技术，改进设备和工艺，淘汰高耗能设备，并积极对整套排污处理设施进行持续改造和升级，减少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健康投入持续加大的背景下，以上市公司与海神制药整合为契机，进一步发挥规模效益，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完善产业链，同步提升污废处理能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司太立制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纵向一体化产业战略布局，并有助于公司造影剂生产基地的不断壮大，同时也为下游制剂发展提供可靠的原料来源，促进国内造影剂行业持续发展。

（二）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政策指引

《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要构建产业新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中国制造二〇二五》。引导制造业朝着分工细化、协作紧密方向发展，促进信息技术向市场、设计、生产等环节渗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支持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推进技术改造，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中国制造二〇二五》中提出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其中重点领域包括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强调“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

2018年4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出关于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18年）》的通知，使部分设备配置审批权限下放，部分设备无需再进行审批即可购置，对医疗机构增加包括影像诊疗设备在内的大型设备起到鼓励作用。根据中国医药设备协会的数据，截至2017年底，我国CT设备保有量为19,027台（不含军队），较上一年度增长了18%，且近五年一直保持高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16.1%。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还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受到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大力支持。

（三）企业已有良好的技术及产业基础

作为国内最大的非离子型碘造影剂系列原料药供应商，目前司太立已覆盖国内外主要碘造影剂品种，是国内产品储备最丰富的企业之一。主导品种碘海醇是全球获得CEP证书、日本登陆证的四家企业之一，近年来产能和产量均处于国内龙头地位。碘帕醇除获得欧盟CEP证书、日本登陆证，还获得美国DMF文件，同样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目前有多项新产品在研，包括碘佛醇原料药、碘海醇注射液、碘佛醇注射液等产品均已进入向CDE等有关部门注册申报的阶段，钆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也已进入第二轮中试阶段。公司2018年度研发费用达6,613.1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7.43%，较高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产品梯队储备的持续丰富，驱动了公司业绩的长期可持续增长。

公司作为国内造影剂原料药行业龙头，与全球多家下游造影剂制剂厂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于2018年获得对海神制药的控制权，进一步发挥规模优势，巩固龙头地位，提升对上下游话语权。海神制药深耕海外渠道，产品集中在碘海醇和碘帕醇，有利于与司太立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客户共享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稳定优质的客户群及广阔的市场空间均为此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技术水平及产业基础相适应，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专业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施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一）年产1500吨碘化物及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1、项目建设地点及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医化产业园内。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涉及的单体有10号车间（新建）、11号车间（加氢车间，局部改造）、甲类物品库1~3号（新建）、废固仓库（新建）、总控制室、消防水池及泵房（新建）、2号工程楼（新建）、地下应急应水池（新建）、污水处理池扩建及RTO（改扩建）、研发质检办公楼（新建）。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实现年产1,500吨碘化物的生产能力，并有效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综合技术水平。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5,069.5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4,096.2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需要量为974.25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33,898.80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的审批、备案事项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浙江省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出具日期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项目代码:2018-331082-27-03-092986-000	2019年6月18日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碘化物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环建[2019]14号	2019年7月10日

（二）年产300吨碘佛醇、5吨钆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项目

1、项目建设地点及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西樟树盐化工业基地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内。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A1车间、A5车间、A6车间及A7车间的局部改造和生产线安装工程，用以建设300吨碘佛醇生产线;新建B3车间，建设5吨钆贝葡胺生产线;同时从清洁生产的要求及提升厂区三废处理效率出发，对车间B2进行改造，建设配套的碘回收、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在RTO处配微波焚烧装置;新建2号公用工程楼，为东厂区提供配套的冷冻、配电以及空压制氮等。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实现年产300吨碘佛醇、5吨钆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的生产能力。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9,649.1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624.9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需要量为1,024.20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30,600.00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的审批、备案事项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江西省樟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宜春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出具日期
1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樟工信技备字（2019）10号	2019年5月17日
2	关于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碘佛醇、5吨钆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及年产195吨日本依度沙班抗凝血剂活性物ILC等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宜环评字[2019]36号	2019年6月28日

（三）年产195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

1、项目建设地点及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西樟树盐化工业基地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内。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造原有B1车间，建设年产60吨日本依度沙班抗凝血剂活性物ILC;改造原有B1车间，建设年产30吨医药中间体解痉药类药物CGA;改造原有B1车间，建设年产5吨医药中间体3N;利用原有B2车间，建设年产100吨医药中间体抗菌消毒剂OPAA。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实现年产195吨定制医药中间体的生产能力。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8,993.4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721.4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需要量为272.03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8,845.13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的审批、备案事项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江西省樟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宜春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出具日期
1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樟工信技备字（2019）10号	2019年5月17日
2	关于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碘佛醇、5吨钆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及年产195吨日本依度沙班抗凝血剂活性物ILC等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宜环评字[2019]36号	2019年6月28日

（四）年产1,200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

1、项目建设地点及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西樟树盐化工业基地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内。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根据公司生产需求分批建设，目前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A1车间、A5车间、A6车间及A7车间的局部改造和生产线安装工程。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实现年产1,200吨三碘异酞酰氯的生产能力。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1,848.5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322.0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需要量为1,526.54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43,800.00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的审批、备案事项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江西省樟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宜春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下转A31版）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2020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锦生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自查，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0,369,516股（含本数），即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